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48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葉文棧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文棧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扣案之瓦斯槍壹把、槍套壹組、BB彈壹包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葉文棧（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7日14時許。

(二)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與旭光西路口。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無正當理由持類似真槍之瓦斯槍1把要巡邏，看有沒有壞人，經民眾發現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三)扣案之瓦斯槍1把、槍套1組、BB彈1包照片。

(四)扣案之瓦斯槍1把、槍套1組、BB彈1包。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該款所稱「類似」，係指

01 玩具槍無論於外型、構造、材質或機械運作等，有與真槍相  
02 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至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  
03 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  
04 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經  
05 查，被移送人因有參加射擊比賽，所以帶著這把瓦斯槍在路  
06 上看看有沒有壞人，而於上開時、地，配戴槍枝在身體右側  
07 腰部，雖因瓦斯槍未擊中任何人或物品，然已使見狀之人感  
08 到害怕而報警處理，所為舉動已有危害安全之虞，加以該槍  
09 外表近似真槍，有前揭蒐證照片在卷可佐，外觀上確實容易  
10 使一般民眾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自堪認被移送人持有  
11 本案瓦斯槍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應予以裁罰。

13 四、本院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  
14 有危害安全之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手段、所生之  
15 妨害公共秩序程度，及其遭警查獲後坦認相關情節之態度；  
16 兼衡受移送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  
17 康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8 五、扣案之瓦斯槍1把、槍套1組、BB彈1包，均為被移送人所有  
19 並供實行本案違序行為所用之物，此節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  
20 確，均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

21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項前  
22 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鮑 慧 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方 維 仁

30 附錄法條：

3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

- 0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  
02 罰鍰：
- 03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 04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  
05 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 06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07 者。
  - 08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  
09 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